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31日，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计师报告并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

易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查阅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料、信息，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

我们对本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事项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本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2021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5、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